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06/2021_2022__E6_B3_A8_E5_86_8C_E5_9C_9F_E6_c63_206109.htm 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 为加强对岩土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的管理，保证工程质量，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执业资格制度的规定，制定本规定。第二条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制度纳入国家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制度，由人事部、建设部批准建立。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是指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注册证书》，从事岩土工程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第四条 建设部、人事部、国务院各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部门、人事行政部门依照本规定对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的考试、注册和执业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第五条 全国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委员会下设全国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岩土工程专业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岩土工程专业委员会），由建设部、人事部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及岩土工程专业的专家组成，具体负责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的考试和注册等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地区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的考试组织、取得资格人员的管理和办理注册手续等具体工作。第二章 考试与注册第六条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考试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

办法，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第七条 岩土工程专业委员会受建设部委托负责拟定岩土工程专业考试大纲和命题、编写培训教材或指定考试用书等工作，统一规划考前培训工作。全国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委员会负责审定考试大纲、年度试题、评分标准与合格标准。第八条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考试由基础考试和专业考试组成。第九条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并具备相应专业教育和职业实践条件者，均可申请参加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考试。第十条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考试合格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行政部门颁发人事部统一印制，人事部、建设部用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第十一条 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者，应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请，由该委员会向岩土工程专业委员会报送办理注册的有关材料。第十二条 由岩土工程专业委员会向准予注册的申请人核发由全国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委员会统一制作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经注册后，方可在规定的业务范围内执业。岩土工程专业委员会应将准予注册的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名单报全国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委员会备案。第十三条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为2年。有效期满需继续执业的，应在期满前30日内办理再次注册手续。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一）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二）在从事岩土工程或相关业务中犯有错误，受到行政处罚或者撤职以上行政

处分，自处罚、处分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不满2年的；

（三）因受刑事处罚，自处罚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不满5年的；（四）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规定的不予注册的其它情形。

第十五条 岩土工程专业委员会依照本规定第十四条决定不予注册的，应自决定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如有异议，申请人可自收到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全国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十六条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岩土工程专业委员会撤销其注册：（一）完全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二）受刑事处罚的；（三）因在岩土工程业务中造成工程事故，受到行政处罚或者撤职以上行政处分的；（四）经查实有与注册规定不符的；（五）严重违反职业道德规范的。

第十七条 被撤销注册人员对撤销注册有异议的，可自接到撤销注册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全国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十八条 被撤销注册的人员在处罚期满后5年后可依照本规定重新申请注册。

第三章 执业

第十九条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范围：（一）岩土工程勘察；（二）岩土工程设计；（三）岩土工程咨询与监理；（四）岩土工程治理、检测与监测；（五）环境岩土工程和与岩土工程有关的水文地质工程业务；（六）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

第二十条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必须加入一个具有工程勘察或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方能执业。

第二十一条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由其所在单位接受委托并统一收费。

第二十二条 因岩土工程技术质量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接受委托单位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可向签字的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追偿。

第二十三条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执业管理和处罚办法由建设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四章 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四条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有权以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名义从事规定的专业活动。

第二十五条 在岩土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及相关专业工作中形成的主要技术文件,应当由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修改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签字盖章的技术文件,须征得该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同意;因特殊情况不能征得签字盖章的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同意的,可由其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签字盖章并承担责任。

第二十七条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应履行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二)保证执业工作的质量,并在其负责的技术文件上签字盖章;(三)保守在执业中知悉的商业技术秘密;(四)不得同时受聘于二个及以上单位执业;(五)不得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

第二十八条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应按规定接受继续教育,并作为再次注册的依据。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在实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考试之前,对已经达到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条件的,可经特许或考核认定,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

第三十条 经国务院有关部门同意,获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就业的外籍人员及港、澳、台地区的专业人员,符合本规定要求的,也可按规定的程序申请参加考试、注册和执业。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由建设部和人事部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